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1-010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郑州新开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同意聘任赵利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谷建全、王世卿、甘勇、祝田山

2011 年 10 月 25 日